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5-027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一、审议程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049,055.2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862,630.85元。截至2024

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25,670,189.41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99,982,276.28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项目                  | 2024年度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0                | 0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16,049,055.26  | -38,785,421.76   | 122,475,897.00   |
| 研发投入（元）             | 37,948,250.70    | 56,121,533.43    | 52,813,880.03    |
| 营业收入（元）             | 1,442,947,334.29 | 1,910,583,907.86 | 3,556,328,867.16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699,982,276.28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 525,670,189.41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10,786,193.34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  | 0                |                  |                  |

|                                           |                |
|-------------------------------------------|----------------|
| 销总额（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 146,883,664.16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 2.13%          |
|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合并报表和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不会因未进行现金分红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三）利润分配方案合理性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原则是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当年实现盈利且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同时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鉴于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同时结合当前整体市场环境、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投资需要，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资金需求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